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惠规院合同规〔2024〕06-02号

# 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 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选  
址意见书

甲方：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方：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惠州市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提供编制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以下简称“本项目”）。

2、项目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惠州市桥东片区 A-03 部分地块，用地面积约 6000 平方米。

###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水东街历史文化街区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服务。

2、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按有关要求编制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相关文件、绘制相关图件，并协助和配合建设单位的报批工作。

其中，主要内容包括土地利用规划、土地利用现状等资料的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分析、建设项目拟选址用地自然条件分析、建设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拟选址用地合理性分析（包括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项目安全性、历史文化影响、交通影响、市政配套、环境影响和用地规模合理性分析）、建设项目规划选址的规划条件设定。

3、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 2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本项目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

4、乙方须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用地预审选址意见书编制工作并上报至自然资源部门，并提供项目成果报告（正式稿加盖公章）4 套及电子版。

### 三、甲方职责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负责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必要资料。甲方有权就委托的工作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影响乙方中立客观的准则，不得提出含

有倾向性、违背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2、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四、乙方职责

1、乙方应投入充足、合理的技术人员配置以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

2、乙方按现相关要求编制相关报告，并且乙方应根据甲方审阅本项目报告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成相关报告正式稿。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4、乙方要做好相关安全措施，及时应对突发性和意外情况，对派至现场的工作人员的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先行垫付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如有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参与本合同约定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专家会、听证会等评审会，并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解答。

6、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及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过程性文件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侵权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

7、乙方出现违约或工作人员出现失职等行为的，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或及时更换该工作人员，如乙方不整改或不履行本协议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8、若乙方履行本合同确需甲方提供资料或配合协调的，应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并清晰、完整地列明具体事项及时间要求等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甲方依约定提供资料或完成配合协调事项。

#### 五、验收方法

咨询服务成果按以下方法验收：满足本合同第二条内容要求，以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为验收合格标准。

#### 六、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编制费合同价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元），含税。上述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开支的一切直接和间接费用，咨询服务总价款不因人工、材料、设备的变化而增加。

2、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 元);

2) 通过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50%,计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

3) 通过市自然资源部门审查并获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计人民币贰万肆仟元整(¥24000 元);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申请支付,经甲方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余额。

4)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作为乙方迟延履行依据和理由。

5) 支付方式:支票或银行汇款。甲方支付乙方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汇款以乙方在本协议书中给出的银行账号为准。如乙方银行收款账户有变更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3、乙方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广场支行

账 号:4400 1718 6460 5300 1237

### 七、知识产权约定

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成合同费用的情况下,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所完成的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内所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用于本协议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乙方可用该项目业绩用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资质、资信用途以及作为公司员工申请执业资格业绩证明)。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品,否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侵权责任;因乙方的侵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八、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以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编制完成的相关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或与关联方的资料、信息等负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乙方可用该项目业绩用于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资质、资信用途以

及作为公司员工申请执业资格业绩证明)。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双方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保密期限：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关于保守秘密的条款将持续有效。

##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故违约逾期付款的，按本协议咨询费总额每日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超过 15 天（含）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不再退还且仍应按前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逾期完成提交工作成果的，按本协议咨询费总额每日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含）以上，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需退还已收全部款项，已提交的工作成果无偿归属于甲方。

3、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视乙方工作的具体进度按工作量与总付费金额的相应的比例，按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咨询费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4、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合同编制服务无法按时开展或给甲方形象、声誉带来不利影响等，乙方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按咨询费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擅自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所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第三人索赔、行政处罚及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保函费、诉讼费、仲裁费等。

## 十、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可提请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社会异常现象、政策

及规定变动、政府部门要求)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解决,力争推动协议顺利履行。

2、本协议确因不可抗力难以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互不违约或缔约过失责任。

## 十二、其他

1、当项目发生重大改变,甲、乙双方需依据变化的情况协商解决,必要时就有关费用及工作进度重新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作为甲乙双方送达函件、书面通知、法院文书、公告等文件的有效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本合同记载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4、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全部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乙方：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惠州市下埔路 16 号

电 话：0752-2117329